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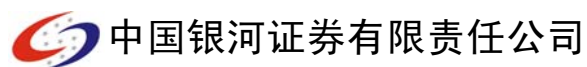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77

股票简称：中国嘉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 荐 机 构



二〇〇六年七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补充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中国嘉陵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中国嘉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各方沟通结果，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

“以中国嘉陵目前的流通股本21,9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8095.04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8.24股转增的股份,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

现调整为:

“以中国嘉陵目前的流通股本21,9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1341.12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9.718股转增的股份,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6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的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之补充保荐意见认为：

“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陈宏

项目主办人：陈伟、胡八斤、周涛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陈宏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